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12号

绍兴市诗渝无纺布织造有限公司、韩来娣: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绍兴汇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市白鹭印染有限公司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绍兴汇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归还兴业元器件有限公司对原告所告的8529738.71元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原告赔偿公告费损失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因原告已上诉,现一并公告上诉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52号

赛甫宝、兴海县紫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普生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义市正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晴隆县普生矿业有限公司、原胡桓伟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补充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30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64号

赵章文:本院受理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65号

朱仲湖、吴满圆:本院受理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66号

陈伟达、郑德香:本院受理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67号

廖义文、诸宝兰、廖志军:本院受理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143号

白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5574号之一

俞建华、李华萍:本院受理原告裕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俞建华、李华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1557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款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1228、1229、1231号

上海国际机电五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院执行黄娟、朱小菊诉上海国际机电五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杨德凤、张月生、张雅玲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执1228号民事裁定书、(2016)浙0106执1229号民事裁定书、(2016)浙0106执12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1228、1229、1231号

上海国际机电五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院执行黄娟、朱小菊诉上海国际机电五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杨德凤、张月生、张雅玲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执1228号民事裁定书、(2016)浙0106执1229号民事裁定书、(2016)浙0106执12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1228、1229、1231号

杭州正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恒(2017)估字Q0297号评估报告书、(2017)估字Q0297号评估报告书载明:上海嘉定区方陆路88弄1号413室房产市场价格为105.8万元;上海嘉定区方陆路88弄6号203室房产的市场价格为96万元。本院(2016)浙0106执1228、1229、123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国际机电五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方陆路88弄1号413室、上海嘉定区方陆路88弄6号203室房产。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

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6号

沈国堂、杨国近:本院受理原告董志华、邢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80000元,并按年利率一分支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334号

舒之扬、舒于东、浙江筑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福珍诉被告舒之扬、舒于东、浙江筑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452号

舒之扬、舒于东、浙江筑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福珍诉被告舒之扬、舒于东、浙江筑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165号

沈建明、沈新丰:本院受理原告陈英诉讼被告沈建明、沈新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6民初9165号民事裁定书及(2016)浙0106民初9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757号

朱豪波:原告章柯辉与被告朱豪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6民初10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757号

宣长明:本院受理原告朱连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392号

徐勇强:本院受理原告杨松涛诉徐勇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564号

舒之扬、舒于东、浙江筑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福珍诉被告舒之扬、舒于东、浙江筑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07号

浙江省普陀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倪斌杰:本院受理原告赵爱林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165号

朱丽英、吴新士:本院受理原告胡迪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3:00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0号

宁波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天兆商业有限公司、宁波天海山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海基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大林、胡大萌、胡大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天兆商业有限公司、宁波天海山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海基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大林、胡大萌、胡大红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被告胡大萌不履行判决义务,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36号

张有怀:本院受理原告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有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0号

孙建梅、丁海根:本院受理黄申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3:00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1号

宁波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天兆商业有限公司、宁波天海山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海基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大林、胡大萌、胡大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天兆商业有限公司、宁波天海山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海基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大林、胡大萌、胡大红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被告胡大萌不履行判决义务,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3:00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1号

金加金、沈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王迪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6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40号

黄维国、张茂军: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浩远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来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40号

陈金加、沈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王迪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6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41号

黄维国、张茂军:本院受理原告王迪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6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41号

陈金加、沈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王迪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6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41号

陈金加、沈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王迪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6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